**闻堰街道一体化保洁政府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WYJD-GYGK-20236230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闻堰街道办事处

浙江建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06月23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闻堰街道一体化保洁政府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3 年7月14日9点 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EF%BC%89%E8%8E%B7%E5%8F%96%EF%BC%88%E4%B8%8B%E8%BD%BD%EF%BC%89%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3%20%E5%B9%B47%E6%9C%8814%E6%97%A59%E7%82%B9%2030%E5%88%8600%E7%A7%92)（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YJD-GYGK-20236230

  **项目名称：**闻堰街道一体化保洁政府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33020556元

**最高限价（元）：**33020556元

**采购需求：**标项一

标项名称: 闻堰街道一体化保洁政府采购项目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33020556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3年7月1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7月14日9点 30分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3年7月14日9点30分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闻堰街道办事处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湘湖路3368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盛超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2300065

质疑联系人：孔小燕

质疑联系方式：1375825971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建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萧山区金城路438号东南科技研发中心1306

项目联系人（询问）：丁佳威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068804241

质疑联系人：吴工

质疑联系方式：19357077599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萧山区财政局

地    址：萧山区人民路318号

传   真：0571-82752687

联系人 ：陈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1-82752687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B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闻堰街道一体化保洁政府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 微型企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保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关外的产品。 |
| 4 | **分包**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工作分包。**（√）**B不同意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 6 | **样品提供** | 不要求提供。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不组织。**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与报价文件未分开制作。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本项目支持《杭州市萧山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暂行办法》。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供应商可参照相关规定及银行方案凭政府采购合同向相关合作银行提出信用融资（贷款）申请。详见http://www.xiaoshan.gov.cn/art/2018/12/20/art\_1229293109\_1559514.html |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 | 备份文件是否收取：不收取**。** |
| 13 | **采购机构代理费用** | 由中标单位支付，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2002]1980号文件收费标准服务类收取。 开户银行：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墩支行帐户名称：浙江建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银行帐号：201000137299579 |
| 14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收取1%，合同签订后支付，履约完成后无息退还。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 15 | **资格审查和信用信息审查** | 本项目由采购人进行资格文件及信用信息查询。 |
| 16 | **质疑接收人及答复** | 采购人质疑接收人：孔小燕 联系方式：13758259718地址：萧山区湘湖路3368号 采购机构质疑接收人：丁佳威 联系方式： 15068804241地址：萧山区金城路438号东南科技研发中心邮箱：1635558998@qq.com**如通过邮箱方式发送质疑，须提交符合法规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质疑文件（参考附件2），盖章扫描后发送，质疑的受理按答复主体划分以采购人或采购机构邮箱回复确认受理为准。**本项目涉及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分办法及采购过程中有关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事项由采购人进行答复。涉及流程组织等相关事项，由采购机构进行答复。 |
| 17 | **特别说明** | **本项目通用总则条款与前附表等专用特别规定有冲突之处，以专用条款（特别规定）为准**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投标人电子签名指投标人电子公章；“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2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4. 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4.2.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4.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2.4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6.2 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1.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联合协议；

11.2.4分包意向协议；

11.2.5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7投标标的清单；

11.2.8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9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中，采购单位可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供应商履约评价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总分为100分的，采购单位应当免收履约保证金；评价总分在90分以上的，收取履约保证金不得高于合同金额2%；评价总分在90分以下或者暂无评分的，收取履约保证金不得高于合同金额2.5%。

##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验收**

29.1采购人应当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验收采用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和专门机构验收两种形式，具体按照萧政办发[2014]217号文件执行。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使用区级财政性资金采购且单项合同金额在20万元（含）以上的或使用镇（街道平台）财政性资金采购且合同金额在50万元（含）以上的货物类政府采购项目的验收，按萧市监【2015】127号、萧市监【2019】16号等相关文件执行（如项目发布之时已有新文件，按照最新文件执行）。存在隐蔽工程的项目，采购单位及供应商应在货物到货并将实施安装前，申请进行初验收。

联系电话: 0571-83587785/0571-82816012 联系地址: 萧山区通惠北路2-1号302室

29.2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除29.1情形外，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属于实质性要求条款的，请用符号“▲”标明，否则属于非实质性要求。

“★”系产品采购项目中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名称 | 具体服务要求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闻堰街道一体化保洁政府采购项目 | 详见招标需求 | 项 | 1 |  |

注：合同期内养护和保洁范围如有新增或减少的，中标人需响应采购人要求完成任务，费用按实结算，结算的单价根据投标单价为准。

### 、招标需求

1. **项目概况**

为保障2023年亚运会顺利召开，助力美丽城镇建设，规范市政绿化保洁作业，加强精细化、常态化、长效化管理，全面推进市政绿化保洁管养提质升级，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工作目标：**

围绕助力亚运、环境立区、打造美丽闻堰的目标，立足集镇区块，通盘谋划，统筹市政保洁、绿化保洁、市政管养、绿化管养工作，统一标准，统筹开展保洁管养任务，实现一体化保洁管养，以一流环境迎接亚运会的召开。

1. **工作范围：**

###  1、道路保洁面积（未注明道路等级的均为四类道路）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面积 | 单位 |
|
| 1 | 裴瑛路延伸至新桥 | 2860 | m2 |
| 2 | 黄山老年过渡房东侧道路 | 1696 | m2 |
| 3 | 4号道路 | 1430 | m2 |
| 4 | 长桥线（北段） | 7931 | m2 |
| 5 | 长桥线（南段） | 4817 | m2 |
| 6 | 祥瑛路 | 26774 | m2 |
| 7 | 闻兴路（三类道路） | 42802 | m2 |
| 8 | 沿河路（三类道路） | 13762 | m2 |
| 9 | 三江路（三类道路） | 23382 | m2 |
| 10 | 新市街（三类道路） | 4647 | m2 |
| 11 | 水田畈路（三类道路） | 8295 | m2 |
| 12 | 张家里路 | 6711 | m2 |
| 13 | 湘山路 | 7066 | m2 |
| 14 | 湘河路 | 2004 | m2 |
| 15 | 延庆寺路 | 13543 | m2 |
| 16 | 湘滨路（三类道路） | 36036 | m2 |
| 17 | 凌家坞路 | 3548 | m2 |
| 18 | 裴瑛路（三类道路） | 36646 | m2 |
| 19 | 沿山孔路 | 4592 | m2 |
| 20 | 西子路（三类道路） | 4120 | m2 |
| 21 | 闻安路（三类道路） | 15671 | m2 |
| 22 | 湘湖路西伸（三类道路） | 8288 | m2 |
| 23 | 湘师路 | 4590 | m2 |
| 24 | 王家里路 | 6995 | m2 |
| 25 | 王家里工业区周边道路 | 9758 | m2 |
| 26 | 山长线 | 4221 | m2 |
| 27 | 大湾路 | 8098 | m2 |
| 28 | 定山路 | 6383 | m2 |
| 29 | 三江口工业区南侧道路 | 10135 | m2 |
| 30 | 三洞闸街 | 5937 | m2 |
| 31 | 戈雅公寓、郁金香岸之间道路 | 5770 | m2 |
| 32 | 战备路 | 4807 | m2 |
| 33 | 定湖路 | 2816 | m2 |
| 34 | 风虎路 | 1815 | m2 |
| 35 | 镇政府周边道路（三类道路） | 11386 | m2 |
| 36 | 山河路 | 15687 | m2 |
| 37 | 万达中路（三类道路） | 37075 | m2 |
| 38 | 万达北路（三类道路） | 62854 | m2 |
| 39 | 五金路延伸至江堤 | 18173 | m2 |
| 40 | 桥北路（三类道路） | 7220 | m2 |
| 41 | 桥南路（三类道路） | 7292 | m2 |
| 42 | 石塘路（三类道路） | 3754 | m2 |
| 43 | 五金路（西子路) （三类道路） | 6380 | m2 |
| 44 | 紫光恒越南侧配套道路 | 2017 | m2 |
| 45 | 湘滨路东伸段（至桥头） | 3195 | m2 |
| 46 | 天马路（时代大道-张家里路口） | 9600 | ㎡ |
| 47 | 湘湖人家东区南门配套道路（三类道路） | 1164 | ㎡ |
| 48 | 三江名苑东侧道路（湘师路-三洞闸街）（三类道路） | 6000 | ㎡ |
| 49 | 三江口村委会南侧及西侧道路 | 4000 | ㎡ |
| 50 | 三江社区居委会周边 | 1150 | ㎡ |
| 51 | 无物业管理店铺前至主路面(三江新村、万达中路、闻兴路、三江路) | 8230 | ㎡ |
| 52 | 粮管站周边 | 1040 | ㎡ |
| 53 | 山河路支路(山河路至姚家坞公墓) | 7260 | ㎡ |
| 54 | 东山陈老年过渡房西侧道路(西子路至山脚) | 1920 | ㎡ |
| 55 | 东山陈安置房周边配套道路（三类道路） | 20160 | ㎡ |
| 56 | 集镇道路范围内人行道石墩及围栏复位工作 | / |  |
| 合计 | 583503 | m2 |

### 道路绿化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面积 | 单位 |
|
| 1 | 黄山老年过渡房东侧道路 | 438 | m2 |
| 2 | 长桥线（北段） | 128 | m2 |
| 3 | 长桥线（南段） | 102 | m2 |
| 4 | 祥瑛路 | 752 | m2 |
| 5 | 闻兴路 | 413 | m2 |
| 6 | 三江路 | 1014 | m2 |
| 7 | 张家里路 | 1135 | m2 |
| 8 | 湘山路 | 1198 | m2 |
| 9 | 湘河路 | 376 | m2 |
| 10 | 延庆寺路 | 3720 | m2 |
| 11 | 湘滨路 | 19148 | m2 |
| 12 | 凌家坞路 | 433 | m2 |
| 13 | 裴瑛路 | 3138 | m2 |
| 14 | 沿山孔路 | 762 | m2 |
| 15 | 西子路 | 244 | m2 |
| 16 | 闻安路 | 2171 | m2 |
| 17 | 湘湖路西伸 | 944 | m2 |
| 18 | 湘师路 | 4592 | m2 |
| 19 | 王家里路 | 259 | m2 |
| 20 | 王家里工业区周边道路 | 508 | m2 |
| 21 | 山长线 | 348 | m2 |
| 22 | 定山路 | 393 | m2 |
| 23 | 三江口工业区南侧道路 | 4260 | m2 |
| 24 | 三洞闸街 | 46 | m2 |
| 25 | 定湖路 | 215 | m2 |
| 26 | 镇政府周边道路 | 49 | m2 |
| 27 | 山河路 | 8088 | m2 |
| 28 | 万达中路 | 7420 | m2 |
| 29 | 万达北路 | 15727 | m2 |
| 30 | 五金路 | 675 | m2 |
| 31 | 桥北路 | 777 | m2 |
| 32 | 桥南路 | 514 | m2 |
| 33 | 石塘路 | 16 | m2 |
| 34 | 五金路（西子路) | 694 | m2 |
| 35 | 紫光恒越南侧配套道路 | 5094 | m2 |
| 36 | 湘滨路东伸段（至桥头） | 569 | m2 |
| 37 | 亚太路南侧 | 23489 | m2 |
| 38 | 三江路和茂药房两侧 | 158 | m2 |
| 39 | 云涛名苑南侧 | 6566 | m2 |
| 40 | 东方海岸南侧 | 13500 | m2 |
| 41 | 新市街西侧 | 1465 | m2 |
| 42 | 相墅花园北侧 | 5585 | m2 |
| 43 | 闻堰镇政府周边 | 7699 | m2 |
| 44 | 长安老年过渡房南侧河道 | 6547 | m2 |
| 45 | 利时化肥北侧河道 | 2312 | m2 |
| 46 | 潭头河绿化 | 2953 | m2 |
| 47 | 东山陈老年过渡房 | 1948 | m2 |
| 48 | 五金路（西子路）两侧 | 4348 | m2 |
| 49 | 时代大道与山河路交叉口 | 13024 | m2 |
| 50 | 湘湖路南侧 | 7580 | m2 |
| 51 | 裴家老年过渡房 | 619 | m2 |
| 52 | 王家里停车场东侧 | 12046 | m2 |
| 53 | 裴瑛路两侧绿化 | 383 | m2 |
| 54 | 黄山老年过渡房 | 3534 | m2 |
| 55 | 湘湖九号北侧 | 1829 | m2 |
| 56 | 时代大道与万达路交叉口 | 4677 | m2 |
| 57 | 山河老年过渡房 | 404 | m2 |
| 58 | 王家里路南侧沿河 | 763 | m2 |
| 59 | 万达北路人行道至围墙 | 2500 | m2 |
| 60 | 五金园区人行道至围墙 | 2000 | m2 |
| 61 | 三江名苑东侧人行道至围墙 | 600 | m2 |
| 62 | 湘湖人家东南门 | 500 | m2 |
| 63 | 亚太路北侧--时代大道至输水河 | 3000 | m2 |
| 合计 | 216389 | m2 |

1. **公园绿化**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面积 | 单位 |
|
| 1 | 入城口公园 | 4103 | m2 |
| 2 | 人民公园 | 51927 | m2 |
| 3 | 文体公园 | 17527 | m2 |
| 4 | 闻兴路口袋公园 | 600 | m2 |
| 合计 | 74157 | m2 |

1. 年度更换时花费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面积 | 单位 |
|
| 1 | 年度时花更换，不少于6次 | 500 | m2 |

1. 行道树绿化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 1 | 祥瑛路 | 38 | 棵 |
| 2 | 闻兴路（含年底棕榈树保温养护） | 168 | 棵 |
| 3 | 沿河路 | 114 | 棵 |
| 4 | 三江路 | 125 | 棵 |
| 5 | 新市街 | 62 | 棵 |
| 6 | 水田畈路 | 75 | 棵 |
| 7 | 张家里路 | 86 | 棵 |
| 8 | 湘山路 | 92 | 棵 |
| 9 | 湘河路 | 30 | 棵 |
| 10 | 延庆寺路 | 147 | 棵 |
| 11 | 凌家坞路 | 13 | 棵 |
| 12 | 裴瑛路 | 175 | 棵 |
| 13 | 沿山孔路 | 50 | 棵 |
| 14 | 西子路 | 81 | 棵 |
| 15 | 闻安路 | 119 | 棵 |
| 16 | 湘湖路西伸 | 70 | 棵 |
| 17 | 大湾路 | 103 | 棵 |
| 18 | 定山路 | 72 | 棵 |
| 19 | 三洞闸街 | 58 | 棵 |
| 20 | 戈雅公寓、郁金香岸之间道路 | 52 | 棵 |
| 21 | 万达中路 | 22 | 棵 |
| 22 | 万达北路 | 352 | 棵 |
| 23 | 五金路 | 195 | 棵 |
| 24 | 桥北路 | 95 | 棵 |
| 25 | 桥南路 | 105 | 棵 |
| 26 | 石塘路 | 46 | 棵 |
| 27 | 五金路（西子路） | 64 | 棵 |
| 28 | 紫光恒越南侧配套道路 | 25 | 棵 |
| 29 | 湘滨路东伸段（至桥头） | 18 | 棵 |
| 合计 | 2652 | 棵 |

1. 绿化保洁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面积 | 单位 |
|
| 1 | 绿化保洁 | 290546 | m2 |
| 2 | 闲置地块绿化保洁 | 136667 | m2 |
| 合计 | 427213 |  |

# 7、公厕保洁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 1 | 闻兴建行公厕 | 14 | 厕位 |
| 2 | 沿河路、三江路交叉口公厕 | 7 | 厕位 |
| 3 | 人民公园公厕 | 11 | 厕位 |
| 4 | 文体公园公厕 | 8 | 厕位 |
| 合计 | 40 | 厕位 |

# 8、河道保洁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 1 | 小砾山输水河 | 99013 | m2 |
| 2 | 大迅河 | 47769 | m2 |
| 3 | 老虎洞河 | 59403 | m2 |
| 4 | 沿山河 | 28448 | m2 |
| 5 | 龙山河 | 27963 | m2 |
| 6 | 叶家河 | 22839 | m2 |
| 7 | 潭头河 | 22270 | m2 |
| 8 | 邱徐棣河 | 3289 | m2 |
| 9 | 东山陈河 | 5624 | m2 |
| 10 | 黄山北河 | 3723 | m2 |
| 11 | 华家庄河 | 2122 | m2 |
| 12 | 老输水河 | 6406 | m2 |
| 合计 | 328869 | m2 |

# 垃圾清运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 1 | 垃圾清运 | 14415 | 吨 |

# 雨水管养护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
| **雨水管道清淤** |
| 1 | 万达北路(浦沿路-万达中路) |  |  |
| 人工摇车疏通管 管道直径＜φ600 | m | 2374 |
| 人工摇车疏通管 管道直径≤φ1000 | m | 1518 |
| 泥浆运输~运距20(km) | m3 | 304.318333 |
| 2 | 时代大道（闻兴路-往北） |  |  |
| 人工摇车疏通管 管道直径＜φ600 | m | 1048 |
| 人工摇车疏通管 管道直径≤φ1000 | m | 2910 |
| 人工摇车疏通管 管道直径＞φ1000 | m | 225 |
| 泥浆运输~运距20(km) | m3 | 652.548913 |
| 3 | 桥南路（万达中路-樟树村路） |  |  |
| 人工摇车疏通管 管道直径＜φ600 | m | 655 |
| 泥浆运输~运距20(km) | m3 | 27.873152 |
| 4 | 五金路（时代大道-万达北路） |  |  |
| 人工摇车疏通管 管道直径＜φ600 | m | 1571 |
| 人工摇车疏通管 管道直径≤φ1000 | m | 1159 |
| 人工摇车疏通管 管道直径＞φ1000 | m | 43 |
| 泥浆运输~运距20(km) | m3 | 301.400986 |
| 5 | 桥北路（万达中路-樟树村路） |  |  |
| 人工摇车疏通管 管道直径＜φ600 | m | 217 |
| 人工摇车疏通管 管道直径≤φ1000 | m | 208 |
| 人工摇车疏通管 管道直径＞φ1000 | m | 267 |
| 泥浆运输~运距20(km) | m3 | 136.251246 |
| 6 | 樟树村路（裴瑛路-桥北路） |  |  |
| 人工摇车疏通管 管道直径＜φ600 | m | 295 |
| 人工摇车疏通管 管道直径≤φ1000 | m | 994 |
| 人工摇车疏通管 管道直径＞φ1000 | m | 73 |
| 泥浆运输~运距20(km) | m3 | 197.617863 |
| 7 | 裴瑛路（万达中路-往北） |  |  |
| 人工摇车疏通管 管道直径＜φ600 | m | 1670 |
| 人工摇车疏通管 管道直径≤φ1000 | m | 638 |
| 泥浆运输~运距20(km) | m3 | 162.002256 |
| 8 | 三江路（万达中路-新市街） |  |  |
| 人工摇车疏通管 管道直径＜φ600 | m | 484 |
| 人工摇车疏通管 管道直径≤φ1000 | m | 589 |
| 人工摇车疏通管 管道直径＞φ1000 | m | 153 |
| 泥浆运输~运距20(km) | m3 | 160.14785 |
| 9 | 水田畈路（闻兴路-万达中路） |  |  |
| 人工摇车疏通管 管道直径＜φ600 | m | 385 |
| 人工摇车疏通管 管道直径≤φ1000 | m | 198 |
| 泥浆运输~运距20(km) | m3 | 41.649483 |
| 10 | 闻兴路（新市街-时代大道） |  |  |
| 人工摇车疏通管 管道直径＜φ600 | m | 576 |
| 人工摇车疏通管 管道直径≤φ1000 | m | 1087 |
| 泥浆运输~运距20(km) | m3 | 189.741958 |
| 11 | 万达中路(万达北路-时代大道) |  |  |
| 人工摇车疏通管 管道直径＜φ600 | m | 2829 |
| 人工摇车疏通管 管道直径≤φ1000 | m | 546 |
| 泥浆运输~运距20(km) | m3 | 212.417729 |
| 12 | 天马路（时代大道-向南路） |  |  |
| 人工摇车疏通管 管道直径＜φ600 | m | 344 |
| 人工摇车疏通管 管道直径≤φ1000 | m | 317 |
| 人工摇车疏通管 管道直径＞φ1000 | m | 145 |
| 泥浆运输~运距20(km) | m3 | 107.178667 |
| 13 | 沿山孔路（湘滨路-山河路） |  |  |
| 人工摇车疏通管 管道直径＜φ600 | m | 168 |
| 人工摇车疏通管 管道直径≤φ1000 | m | 239 |
| 泥浆运输~运距20(km) | m3 | 39.128953 |
| 14 | 湘河路（湘滨路-往北） |  |  |
| 人工摇车疏通管 管道直径＜φ600 | m | 377 |
| 人工摇车疏通管 管道直径≤φ1000 | m | 350 |
| 人工摇车疏通管 管道直径＞φ1000 | m | 161 |
| 泥浆运输~运距20(km) | m3 | 132.589117 |
| 15 | 闻兴路（时代大道-往东） |  |  |
| 人工摇车疏通管 管道直径＜φ600 | m | 729 |
| 人工摇车疏通管 管道直径≤φ1000 | m | 208 |
| 泥浆运输~运距20(km) | m3 | 48.072039 |
| 16 | 闻安路（三江路-湘湖路） |  |  |
| 人工摇车疏通管 管道直径＜φ600 | m | 368 |
| 人工摇车疏通管 管道直径≤φ1000 | m | 171 |
| 人工摇车疏通管 管道直径＞φ1000 | m | 481 |
| 泥浆运输~运距20(km) | m3 | 279.329167 |
| 17 | 定山路（亚太路-往南） |  |  |
| 人工摇车疏通管 管道直径＜φ600 | m | 98 |
| 人工摇车疏通管 管道直径≤φ1000 | m | 288 |
| 泥浆运输~运距20(km) | m3 | 28.836321 |
| 18 | 湘湖路（时代大道-闻堰镇人民政府） |  |  |
| 人工摇车疏通管 管道直径＜φ600 | m | 2643 |
| 人工摇车疏通管 管道直径≤φ1000 | m | 1298 |
| 泥浆运输~运距20(km) | m3 | 208.926913 |
| 19 | 湘湖路（闻安路-滨江路） |  |  |
| 人工摇车疏通管 管道直径＜φ600 | m | 75 |
| 人工摇车疏通管 管道直径≤φ1000 | m | 227 |
| 泥浆运输~运距20(km) | m3 | 10.963833 |
| 20 | 湘滨路（时代大道-延庆寺路） |  |  |
| 人工摇车疏通管 管道直径＜φ600 | m | 1099 |
| 人工摇车疏通管 管道直径≤φ1000 | m | 911 |
| 人工摇车疏通管 管道直径＞φ1000 | m | 597 |
| 泥浆运输~运距20(km) | m3 | 444.406817 |
| 21 | 沿河路（新市街至秋徐埭河闸口） |  |  |
| 人工摇车疏通管 管道直径＜φ600 | m | 1001 |
| 人工摇车疏通管 管道直径≤φ1000 | m | 872 |
| 人工摇车疏通管 管道直径＞φ1000 | m | 14 |
| 泥浆运输~运距20(km) | m3 | 206.267176 |
| 22 | 湘师路（时代大道-往东） |  |  |
| 人工摇车疏通管 管道直径＜φ600 | m | 316 |
| 泥浆运输~运距20(km) | m3 | 5.952263 |
| 23 | 闻兴支路（闻兴路-往北） |  |  |
| 人工摇车疏通管 管道直径＜φ600 | m | 212 |
| 泥浆运输~运距20(km) | m3 | 7.870933 |
| 24 | 湘湖路（闻安路-东风河） |  |  |
| 人工摇车疏通管 管道直径＜φ600 | m | 34 |
| 人工摇车疏通管 管道直径＞φ1000 | m | 618 |
| 泥浆运输~运距20(km) | m3 | 585.3588 |
| 25 | 雨水井及雨水口清淤 |  |  |
| 检查井机械清捞 吸泥车清捞 | 座 | 1013 |
| 雨水口清捞 吸泥车清捞 | 座 | 1381 |
| 排涝闸运维与日常管理 |  |  |
| 小二型城镇排涝闸运维与日常管理 | 座 | 1 |

**三、工作内容及要求**

**1、道路保洁工作内容及要求**

 （1）三类道路：

①. 保洁时长：16 小时（4:30-20：30）

②.快车道保洁：洒水 6 次/日；高压冲洗 2 次/日； 洗扫吸三合一作业 1 次/日，普通机扫 2 次/日，要求单向两边侧石、隔离栏底下全部覆盖。

③.慢车道和人行道保洁：常规人工清扫 3 次/日；洗、扫、吸一体作业 1 次/周。

④.空气抑尘：配置空气抑尘设备，毎天 1 次洒水、抑尘。

⑤.城市家具：全覆盖擦洗 1 次/周。

⑥.小广告清除：配备高压冲洗设备，每天清除小广告。

⑦.道路栏杆：配备栏杆清洗车，每 10 天清洗一次。

⑧.绿化带捡拾：配置小型设备，人工配合，每 2 天 1 次。

（2）四类道路：

1. 保洁时长:14 小时（5:00-19： 00）。

2.快车道保洁：洒水2次/日；机扫2次/日；高压冲洗1次/周。

3.慢车道和人行道保洁：常规人工清扫2次/日。

4.空气抑尘：不定期洒水、抑尘。

5.城市家具：全覆盖擦洗1次/月。

6.小广告清除：配备高压冲洗车，每天清除小广告。

7.道路栏杆：配备栏杆清洗车，每10天清洗一次。

8.绿化带捡拾：配置小型设备，人工配合，每2天1次。

**1.1保洁人员要求**

（1）除专职保洁人员以外，供应商应根据项目保洁的实际需要配备项目负责人、管理人员、机械车辆驾驶人员等，所需费用应考虑在投标总价中。

（2）人员用工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如因违法、违规并造成不良后果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保洁基本要求**

（1）应做到文明、清洁、安全和有序，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和对公众生活的影响。

（2）合理安排作业计划。在清晨或深夜在居民住宅小区或周边道路进行环卫作业时，不得大声喧哗，并应注意控制机具噪音。组织机械化清扫、洒水、清洗作业应避开交通高峰时段（7：00—8：30，17：00—18：30）。

（3）下雪及雪后应根据需要，及时进行路面除雪作业 ，消除路面积雪、结冰，为道路交通畅通创造良好通行条件。清雪作业以机械化清雪为主，人工清雪为辅。清理的积雪不得堆放在雨水井口，禁止向道路路面、绿化带、绿地抛撒积雪。

（4）日常保洁时间内保洁单位需确保保洁范围干净，如有无主垃圾或其它垃圾，应加强监管，及时劝导并清理干净。

（5）人工辅助清扫、清洗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或清洗机动车道交通隔离栏时，应在距清扫点来车方向100M处设置警示标识，使用荧光锥形筒等警示标积围护清扫保洁区域，面向来车方向清扫，注意车辆动态。

（6）洗扫车、扫路车、洒水车、清洗车车尾应设置荧光标宽标识（或警示灯）。夜间作业时或雨雾天气等能见度较低的天气，必须启用警示灯光。环卫电动作业车辆、保洁车等小型作业车辆车身设置荧光条，车后部或车顶设置警示灯。

（7）本项目环卫作业车辆须有固定场所停放（自行解决停放场所），严禁停放在消防通道、公交车站、盲道等影响车辆和行人通行的公共通道。

（8）集镇道路范围内人行道石墩及围栏复位工作

**1.3保洁作业规范**

**1.3.1道路普扫时间和要求**

（1）夏季（6月—8月）第一次普扫应在6：30前完成，春、秋、冬季（9月—次年5月）在7：00前完成；第二次普扫在13：30前完成；第三次普扫在20：00前完成。

（2）应根据重大活动保障、落叶旺季等因素适时增加每日普扫频次。

**1.3.2洒水（清洗）**

（1）洒水时，洒水车车速不得超过25km/h；清洗时，高压清洗车车速不得超过10km/h。

（2）洒水时，应调整好洒水车水压和水幅，保持车行道全路段路面湿润。途经地铁站、公交站、人行横道等人流量集中的地点应注意放慢车速，避让行人，调整启闭装置，避免将水洒到行人身上。

（3）晚22时以后，洒水作业时禁止播放洒水提示音乐。中、高考等重要考试期间，洒水车途经考场周边道路时应及时关闭洒水提示音乐，夏季中午时间（12时-14时）适当降低洒水提示音量。

（4）小雨及以下雨量时，按计划保持洒水作业；中雨及以上雨量或雷阵雨期间，暂停道路洒水和清洗作业。

（5）春秋季（3月—5月、9月—11月），每日道路洒水频次作为基准遍次，即A类道路每日5次，B类道路每日4次，C类道路每日3次。

（6）气温低于2摄氏度时应停止清洗和洒水。

（7）根据清雪作业应急保障需要，可使用洒水车、清洗车冲刷路面积雪，并使用清雪车、扫路车等专业车辆或人工辅助，及时清除路面积水、积雪。

**1.3.3机械化清扫**

（1）机械化清扫范围主要为机动车道，及便于使用机械化装备清洁机动车道的交通隔离栏。

（2）湿扫车或洗扫车应加足水，根据路面状况调整好扫路车侧刷和吸口，喷雾洁扫无扬尘，在规定时间和路线进行机械化清扫作业。

（3）机械化清扫作业时，扫路车或洗扫车车速不得超过10km/h。

（4）每日道路机扫频次作为基准遍次，即A类道路每日3次，B、C类道路每日2次。

（5）清扫时应注意观察路面清扫质量和路面障碍情况，对机械化清扫不能清除的大件垃圾或硬物，在确保作业安全的前提下，及时下车清除。

（6）当日清扫结束后，应在指定地点卸空机械化清扫车辆中的垃圾。

（7）机械化清扫车辆所用的扫把丝等消耗品应根据使用状况及时更换。

**1.3.4人工普扫**

（1）清扫时，在距清扫点适当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识。

（2）道路两侧、路面等承包区域内乱涂写招贴，应使用铲刀或高压清洗机具予以清除，对粘附力强的要求用清洗剂刷洗，被清洗或清除后物体表面没有明显残留痕迹，不得采用涂料遮盖等方式简单处理，路面有污染或明显肮脏时要及时冲洗。

（3）清扫的街面垃圾、沿街果皮箱中的垃圾应密闭化运至指定地点，运输过程不得抛洒滴漏。

**1.3.5人工保洁**

（1）普扫结束后，应按照规定的责任保洁区域、保洁时间组织巡回保洁。落实责任保洁区域边界管理，保洁时应向保洁边界以外适当延伸，不留保洁盲区和空白点。

（2）应定时清运沿街果皮箱中的垃圾，做到垃圾不落地、不积存，日产日清。

（3）突发性环境卫生污染现场清理时，应严格按照应急处置方案进行保洁，及时消除污染物，恢复路面清洁。

（4）环卫专用车辆应在非机动车道顺向行驶，不得超载，且行驶速度不得超过20Km/h。

（5）保洁作业结束后，作业工具应在规定地点摆放，不得在道路路面、墙角、绿化带、绿地中存放。

**1.4保洁作业质量要求**

1.4.1保洁质量应达到路面、人行道、广场“五无”“五净”。即“五无”：道路无垃圾、无杂物、无积泥、无积水、无污迹；“五净”：路面及沿街店铺墙面（做到门前三包，无垃圾堆放）干净、绿地和树圈干净、边角侧石干净、雨水井沟眼畅通干净、果壳箱等环卫设施、公共自行车、公交站台、公共自行车停放点及弱电箱、道路指示牌、交通隔离栏（墩）、各类灯杆和信号杆等一切设施干净。

1.4.2其他要求：

（1）遇有窨井盖丢失、破损等，承包方必须及时上报甲方。

（2）遇有重大活动或突发事件，及时组织力量做好清扫保洁保障工作。

（3）遇有重大活动以及抗台、抗雪等突发事件，必须及时组织力量做好清扫保洁等应急保障工作，按照城市管理保障应急机制要求，保证人员及时到位，并根据应急指令服从统一调配。

**1.5管理要求**

（1）按照历年《杭州市城区清洁度检查考核实施细则》《杭州市环卫作业人员着装与作业行为规范》及《杭州市环卫作业车辆标识与作业管理规范》《杭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杭州市城市环境卫生作业规范》及区、街道等有关要求执行。如有调整，按新规定执行。

（2）各中标单位必须建立保洁管理领导小组，分解管理责任目标；建立健全各项保洁管理的规章制度，明确各路段作业人员安置情况表；健全巡查制度，有巡查日志；各项台帐资料齐全、确实可信并及时上报。

（3）各中标单位必须在作业区域内设立管理用房与场地，用于管理人员办公及堆放作业车辆、工具，管理用房及场地由各中标单位自行租赁，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4）各中标单位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人。作业车辆出车前必须进行检查，确保车况良好方可上路进行环卫作业。严格遵守交通规则，作业时应开启警示灯，夜间作业时还须开示宽灯，降低或关闭提示音乐。

（5）中标道路应在规定时间进行保洁：机扫和人工保洁相结合，随脏随扫，每天在7：00前完成第一遍普扫。机动车道全路程机扫作业，机械化作业按规定实行避高峰作业。道路上有色垃圾滞留路面时间不得超过15分钟。路面机械化清扫做到无遗留垃圾、无积水、无积泥、无窨井眼堵塞。各中标单位应配备夜间24小时应急值班人员及车辆，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确保环境卫生的干净整洁。

（6）道路清扫以机扫、人扫相结合，符合机扫条件的道路以机扫作业为主，保洁作业横向到边，即保洁作业到道路两侧建筑物基石边，遇路口扫进5米内；建筑垃圾应注意及时发现并及时清除。

（7）保洁要做到道路路面干净：道路两侧及机动车道绿化隔离带内无白色垃圾；路面树圈无痰迹烟蒂；晴天地面无积水；侧石无积泥积沙、无污迹；无窨井堵塞；人行道、树圈无杂草；果壳箱外表整洁、箱内无积存垃圾。及时制止偷乱倒垃圾行为，保洁区域内的基建垃圾、装修垃圾和渣土等非生活垃圾包含在招标内容内，要求各作业单位及时发现并清除。

（8）车行道、慢车道、人行道不得漏扫或反扫到交叉路口、里弄口内侧、喇叭口；也不得扫入窨井和绿化带内；树圈应清扫彻底；交叉口的垃圾及时清扫干净（在检查和考核时若发现没有及时清除的，交叉的两条道路均扣分）。

（9）清扫垃圾倒入垃圾中转站或指定地点（由中标单位自行协调解决），不得随处乱倒和焚烧垃圾。垃圾处置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10）道路清扫作业人员必须穿安全反光工作服和反光帽上岗，保洁三轮车辆保持车容整洁，装贴反光警示条，依上级要求喷涂垃圾分类标识，车外不得吊挂杂物，做到密闭化运输。

（11）作业的洒水车可在业主指定取水口取水，取水不得用于标项外作业。保持取水栓设施的整洁完好，承包期间由于管理不善造成破损的，由中标单位负责赔偿或修复；对不能修复的设施及时上报管理部门。

（12）中标单位应有24小时应急值班人员及车辆，需提供人员车辆名单。路面有“抛、撒、漏”现象或发生110联动等应急事件的，中标单位须组织人员及时清除并冲洗受污路面，冲洗作业中，应注意避让行人、规范使用警示灯。

（13）洒水结束后机扫车、人工洗刷相互配合，消除路面、侧石、交通隔离墩（栅）以及道路相关公共设施周围的积泥、沙石、积水，直至路面见本色。

（14）各标项需组建至少一支日常道路冲洗清扫队伍，并提供人员、车辆、作业计划安排，按照清洗频次要求对道路进行常规冲洗。冲洗方式：高压冲洗车以不大于6Km/h的速度清洗，同时人工清扫，做到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含店前道路）路面见本色，无污迹。

（15）果壳箱无积存垃圾、无垃圾满溢，并巡回检查，发现满溢及时清理；果壳箱安排专人每日清洗；果壳箱内外整洁、无歪斜、无破损、周围地面清洁，如发现设施破损、损失、被盗的，由中标单位承担费用并负责修复或更新，果壳箱内桶缺失和更换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果壳箱更换款式应保持原样，或经采购人同意后调整款式）。

（16）作业时必须遵守交通管理法规，文明作业，出现意外事故情况，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解决。同时，必须为作业人员购买意外人身保险。

（17）垃圾收集应按照指定路线收集，做到不漏收、跳收、拒收或者半收，做到车走地净。车辆采用密封化运输，收集车辆每日完成作业后要及时清洗干净，污水接口槽要做到无杂物垃圾、无堵塞，按指定的车库规定位置停放整齐。

（18）中标单位不得以任何名义擅自向沿街单位和个人收取环卫保洁费用。

（19）交通设施保洁要做到表面清洁无积尘，无明显污渍、痰迹、油迹和“牛皮癣”。清洗后有残渣和污水应排放在指定地点（由中标单位自行协调解决），不得随处乱倒和焚烧垃圾。交通设施清洗完毕之后必须保持地面整洁，无污水横流，做到车走地净。

（20）遇有重大活动以及抗台、抗雪等突发事件，必须及时组织力量做好清扫保洁等应急保障工作，按照城市管理保障应急机制要求，保证人员及时到达指定位置，并根据应急指令服从统一调配。为保障抗台防汛、抗雪防冻等突发事件，应配备足够的车辆及机具用于本标项作业。

（21）负责做好各标项作业范围内的“四化”长效管理抄告单、“数字城管”抄告单、城区清洁度考核、上级部门的检查抄告等和群众信访、投诉处理件的处理、整改和回复工作。

（22）序化管理服务，管理范围内所有非机动车辆（共享车辆，电动自行车）有序摆放。

**2、绿化养护**

做到无死株缺株、无泥土裸露、无绿化积尘、无绿地不洁、无占绿毁绿，园林植物生长良好、行道树整齐茂盛、病虫害控制到位、绿化设施完好美观、绿地建构物规范整洁、公园环境干净有序。具体如下：

**（1）直观标准要求：**

1.1叶片叶色正常、叶大而肥厚、不黄叶、不焦叶、不卷叶、不落叶、无明显虫屎、虫网、被虫咬食叶片数量、每株在10%以下。

1.2枝干树干挺直、倾斜度不超过10度，树干基部无蘖芽滋生、枝干粗壮、无明显枯枝、死桩、基本无蛀干害虫的活卵、活虫，介壳虫在主、侧枝上基本无活虫。

1.3绿地内各类地被植物覆盖完好（包括桥荫柱的垂直植物），覆盖率达到100%，植株缺损必须在两天内补种，苗木由乙方提供。如遇上级抄告单、新闻曝光等问题，需按采购人要求完成补种。

1.4采用修剪等特殊手法，控制植物高度,植物高度不得影响交通视线。

1.5特殊地段的景观应按设计精心养护,形成有特色的植物景观。整形植物必须及时修剪保持形态,悬垂植物生长健壮,整体效果好。

1.6绿带必须无裸地,可种植地被植物或草坪。

1.7绿带内无枯枝残叶、无杂草。整洁无垃圾，植物叶面无陈旧积尘。

1.8支撑物必须安全、完好整洁、美观。

**（2）养护的施工标准**

2.1浇水排水

2.1.1原则浇水应根据不同植物生物学特性、树龄、季节、土壤干湿程度确定。做到适时、适量、不遗漏。每次浇水要浇足浇透。

2.1.2夏季高温季节应在早晨和傍晚进行、冬季宜午后进行。

2.1.3雨季应注意排涝、及时排出积水。

2.2施肥

2.2.1原则为确保园林植物正常生长发育，要定期对树木、绿篱、灌木、色块等进行施肥。施肥应根据植物种类、树龄、立地条件、生长情况及肥料种类等具体情况而定。

2.2.2所有植物一年不少于两次施肥，肥料为复合肥或饼肥，施肥时间应定于行人稀少的时间段，并通知甲方，以甲方验收为准。

2.3修剪

2.3.1乔灌木的修剪按《杭州园林植物养护技术规程》进行操作,香樟等乔木或大型花灌木冬季必须刷白，及时防治病虫害；发现枯枝、死枝必须24小时内处理完毕；对花灌木应随时修剪，球形灌木应常年保持形态完整，色块灌木应控制高度及宽度，色块之间界限分明、线条清晰流畅，无缺株、无空洞。对枯死的树木应连同根部在24小时内挖除。如遇上级抄告单、新闻曝光等问题，需按采购人要求完成补种。

 2.3.2修剪应按技术操作规程的要求进行，须特别注意安全。

 2.4防虫治病

 2.4.1病虫害防治应贯彻“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方针，要掌握园林植物病虫害发生规律，在预测、预报的指导下对可能发生的病虫害做好预防。已经发生的病虫害要及时治理、防止蔓延成灾。喷洒农药后要立即清洗药械，不准乱倒残液，农药要妥善保管。病虫害发生率应控制在10%以下。

**（3）抗灾应急等要求：**

3.1制定灾害性天气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灾队伍，将应急预案和人员名单上报甲方备案。

3.2建立应急备货制，备货的内容有：（1）抗旱、防汛、抗台、抗寒、抗雪等物资（钢管、毛竹、水泵、草包等）。

3.3遇灾害性天气，听从甲方统一指挥，及时组织人员夏季抗旱浇水、防台护绿，冬季防雪保绿等工作措施。遇到树木斜倒时，根据甲方要求，做好清障扶正工作。

3.4遇灾害性天气，应及时组织人员进行工作。

3.5做好防台树木支撑工作，在市气象台发出台风预警信号以后，立即做好树木支撑工作，具体要求参照《杭州市城区绿化防台树木支撑工作方案》及采购人要求执行。

3.6因养护及组织抢险工作不到位等引发的意外事故，由养护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4）其他要求：**

4.1养护施工须做到文明作业，及时清除绿化带内的石块及垃圾、及时清运草屑、死树、死苗及修剪的枯枝等施工残留物。做到安全施工，施工单位对养护工的安全和因养护施工引起的他人安全负全责。服务期内产生的所有垃圾需按相关要求分类处置。

4.2注意做好绿化区域内的保洁工作，须全天巡查及时保洁。

**（5）人员要求：**

5.1投标人须常年配备养护队伍。

5.2养护人员服装要求：《杭州市环卫作业人员着装与作业行为规范》。

5.3接受业主监督：定期向业主公开工作情况、工作规划，自觉接受业主监督。

5.4配合上级部门工作，创优及创造文明环境。

 **（6）其他要求：**

6.1采取由承包方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的大包干形式，投标人应对所投标段认真踏勘，包括绿化养护现状、绿化品种、养护特点等。

6.2绿化养护所需的人员（含工资、保险、福利等）、化肥、农药等养护肥料及花剪、长剪、高空剪、铲草机、剪草机、喷雾器、桶、斗车、竹箕、铲、锄、锯子、电锯、梯子等绿化养护工具、养护水电费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计入投标报价。

6.3承包养护期限内，按照业主要求，定岗定员、保质保量完成养护管理任务。

6.4中标人需按照园林绿化养护操作规程及园林绿化养护质量标准，要求达到分级养护标准。

6.5养护质量的日常监督、考核由甲方负责，甲方根据绿化养护的有关规定对乙方的养护活动进行监督、考核，及时对乙方的绿化养护活动进行检查，每月度考核。发现乙方未达到分级养护质量标准、招标规定的养护标准或未达到招标养护人数要求的，作违约处理，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与法律责任。采购人另将视情节轻重，对中标人按考核细则等酌情扣减养护费用。

**3、河道保洁**

3.1总体要求

河面清洁无漂浮物，绿地无垃圾、无杂物，河岸及桥下两边各类硬化设施无垃圾、无污垢，保持整洁完好。

3.2河面保洁

主要是利用机械或人工对河道水面的垃圾、枯枝落叶、水草、绿萍等漂浮物（种植物除外）进行打捞清理及外运处置，从而保持河道景观、保护河道水环境。

3.3保洁要求

每天对河面进行不间断保洁，作业时间8小时（8:00一16：00）。

2.3.1作业要求

（1）在通航河道内作业的保洁船须使用机动船舶。

（2）保洁船应有醒目的保洁单位名称及监督电话。

（3）开船前船员和打捞员按各自职责做好各项检查和准备工作。

（4）打捞的漂浮物应及时运至垃圾中转站或处理场。

（5）严禁开闸将漂浮物排入下游河段。

（6）每艘手划船应配备不少于1名保洁人员；每艘机动船应配备不少于2名人员。

3.4设备要求

3.4.1机动保洁作业船应选用无油污染、低噪音的环保型船舶，船舶设施良好；备用水源河道内使用机动船舶必须采用电瓶动力或手划船。

3.4.2每艘保洁船应配备适合清理各种垃圾漂浮物及污染物的打捞工具，需安装GPS装置。

3.4.3保持良好的船容船貌，保洁工具整洁、干净。

3.5安全要求

3.5.1保洁船应符合海事等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

3.5.2作业人员统一着装，持证上岗，水上作业时应穿着救生衣并配备救生设施。

3.5.3遇台风和雷暴雨等恶劣天气，开闸引水时等情况应停止水上作业，并将船只停靠安全地点。

3.5.4保洁船在行驶过程中，遇到有人在河埠头、亲水平台、游船停靠点等设施进行亲水活动时应减速慢行，确保人员安全。

3.6应急要求

3.6.1应制定河面保洁应急预案，配备应急所需的人员、工具、设备和物资。

3.6.2遇水草、水葫芦、绿萍、蓝藻等水生植物爆发，应第一时间组织力量和专业设备进行清理、查明原因并上报。

3.6.3汛期后应根据水位状况及时组织力量做好突击保洁，最快时间清除大型漂浮物、倾入河内的树木树枝等各类障碍物。

3.6.4应制定保障预案，遇各项重大活动及节假日，按上级有关要求落实各项措施。

3.7河岸保洁

3.7.1主要是指利用各种机械或人工对河道的河岸、绿地等设施的保洁，应做到干净整洁、无杂物堆积、无痰迹烟蒂、无青苔、无积水积泥等。加强河道两岸15米范围的日常管理，对发现毁坏绿化、私开菜地等现象予以制止并及时上报管理部门。

3.7.2作业要求

（1）环卫车应有醒目的保洁单位名称及监督电话。

（2）保洁工具应整洁、干净。

（3）清洗设备应环保、低噪音，作业时应保护好其他设施。

（4）垃圾箱垃圾日产日清，清理的垃圾应及时运至垃圾中转站或处理场。

（5）应配备适合本项目保洁各种设施的工具（包括特种船只）。

3.7.3安全要求

（1）保洁车应符合环卫等主管部门的要求。

（2）保洁作业人员应统一着装，穿着必要的安全警示服装。

（3）遇台风和雷暴雨等恶劣天气应停止室外作业。

3.7.4应急要求

（1）应制定河岸保洁应急预案，配备应急所需的人员、工具、设备和物资。

（2）汛期及冰冻过后应及时组织力量做好对河埠头、游船停靠点等设施的全面清洗，确保干净整洁，无积水积泥。

（3）应制定保障预案，遇各项重大活动及节假日，按上级有关要求落实各项措施。

3.7.5灭蚊要求：按有关要求开展灭蚊工作。

3.7.6外运要求

（1）河道保洁的垃圾应集中收集，日清日运，不得露天堆放过夜。

（2）垃圾在外运途中应采取密闭措施，防止抛洒、泄漏。

3.8养护单位要求

3.8.1建立健全相关制度，配备齐全的养护队伍和养护设备。

3.8.2建立健全市区城市河道及其附属设施的技术资料和设施档案。

3.8.3建立健全市区城市河道日常养护、观测、维修技术台帐与资料，资料应全面、准确、清晰。

3.8.4建立至少每月一次城市河道排水口排查制度。同时，做好排水口建档工作，具体要求按照《杭州市城市河道沿线排水口管理要求》执行。

3.8.5市区城市河道养护技术资料应以每条河为单位进行归档管理。

3.8.6按有关部门要求实现城市河道养护技术资料数字化。

1. **公厕保洁**

**4.1公厕保洁作业管理要求**

1）、公厕做到24小时免费对外开放，并在保洁时段（5：30-21:30）内落实专人管理,保洁员须佩带统一上岗证，保洁员姓名等信息上墙公开，做好每日公厕保洁记录。厕所内禁止饲养宠物。

**2）、中标单位做好公厕化粪池管理及清掏工作。中标单位应确保化粪池、贮粪池周围场地整洁，地面无粪迹、垃圾、污水、恶臭、蝇蛆。化粪池、贮粪池无满溢问题。**

3）、公厕及附属驿站天花板、内外墙面、门窗和隔板无污迹、蛛网，无乱涂乱画、无破损。内外墙、门窗、洗手池台面、洗手池、隔板、上下水管、镜子等无积尘、无杂物堆放；通道地面清洁无污迹、积水；休息间、管理房(工具间)内物品摆放整齐，环境整洁。

4）、大便厕位内地面、大便器清洁，无粪便污垢。

5）、小便器清洁无水锈、尿垢、垃圾，无明显臭味；沟眼、管道保持畅通。

6）、公厕外环境（有绿化带的以绿化带外围为界限，无绿化带的外墙起4米范围内）整洁有序，无垃圾、无粪便、无晾晒衣物、无杂物堆放。绿化植物无枯死、无黄土裸露。

7）、公厕各类标识、标牌切实做好维护，确保规范、醒目，无破损、残缺、歪斜现象。

8）、公厕内采光、照明和通风良好，公厕无臭味。公厕夜间照明应正常使用。

9）、公厕开放时间内用水、用电系统应正常启用。公厕内、外设施应当维护完好，确保内外墙面无渗漏、破损，地面平整无破损，天花板、灯具、门窗、窗栅、隔板、镜子、挂衣钩、洗手池台面及水池、大小便器、水龙头、拖把池、水箱、水阀、上下水管、无缺失和破损。免费提供手纸，并及时添加洗手液、手纸。干手器应正常使用，空调器在气温30℃以上，5℃以下启用（特殊情况除外）。

10）、无障碍通道畅通，扶手（靠墙扶手和老年位扶手）完好、牢固。无障碍间开放使用，无障碍间内不得摆放杂物。无障碍间卫生洁具及辅助设施完好。

11）、公厕给水和排污管道完好，保持畅通，闸阀严密，无破损和滴漏。

12）、化粪池、贮粪池密闭性能良好，无渗漏，臭气不外溢。公厕粪池盖密闭，无缺少、破损现象。

13）、合同期间，除公厕建筑主体维修外，其他设施设备需由投标方承担。小件维修应当天解决，做到不过夜，如遇到大件设施破损，应在2天内恢复使用，各类维修须按原品牌和原规格、款式（或不低于原品牌档次）进行维修、更换，并确保同一公厕内同一设施款式的统一。

14）、公厕内不得销售商品，不得利用公厕擅自设置广告或部分改变公厕用途，不得出租公厕附属用房。

15）、公厕管理不出现有责投诉。对公厕投诉问题和有责管理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处理整改。

16、长效管理措施落实，不得采用跟踪检查组、临时突击保洁等不正常方式应对检查。

17）、作业单位应加强作业质量管理，做好作业质量自查记录，作业交接班必须在作业现场进行。

18）、规范管理，文明作业，自觉接受合同甲方及上级各部门领导的检查和社会监督，对出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

19）、作业时应严格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确保安全，发生各种意外事故由作业单位自行依照法律法规妥善处理。如发生情节严重的安全生产事故，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20）、作业单位不得使用消防栓取水用于环卫作业。作业人员不得在公厕管理间内烧饭、留宿等。强化公厕管理房安全，公厕管理房安全设置100%。严禁在公厕管理房内、外私拉电线、乱接插头插座、裸露接线；严禁在公厕内使用电热毯、电暖炉、热的快等大功率电器设备；严禁在公厕内存放汽油、酒精等存在消防隐患的物品。

21）、要建立内部诚信管理体系，并定期进行备案或更新，特别是各保洁人员发生廉洁、诚信、重大安全事故等方面问题，将被记录在案，同时服从甲方诚信管理要求。

22）、按照以人为本原则关心职工，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劳动法规，保障职工合法权益，不得采用劳务派遣的用工形式。认真贯彻杭政办《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善环卫工人工作生活条件 促进环卫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09〕190号）和《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解决环卫工人实际困难保障其合法权益的意见》（〔2008〕14号）文件规定的工资标准，必须落实职工劳保福利待遇，为职工缴纳“五金一险”，“五金一险”和意外伤害险须在杭州本地缴纳。保洁人员基本工资不得低于杭州市最低工资标准的110%，保障职工休息休假权利，加班必须足额支付加班费，环卫工人的基本工资、加班费等必须按月足额发放。如因违法、违规造成上访或群体性事件的，由中标单位负责处理。

23）、发现投标人机具设备及作业人员数量无法满足日常作业要求，提出警告，限期整改。若限期整改不到位，需求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5、垃圾清运**

（1）清运范围：闻堰区域范围内的生活垃圾，按要求做到每日生活垃圾即时清运到区环卫部门指定垃圾焚烧场。

（2）垃圾清运运输费用按垃圾处置单位过磅单为准，超出预计部分，按实结算。

（3）清运标准及安全责任：

5.1、中标单位必须按要求清运日常收集的生活垃圾并搞好周边卫生。对垃圾做到日产日清，杜绝出现垃圾成堆满箱、发霉等现象。

5.2、如上级督察时，经通知中标单位必须无条件突击清运，不得拒绝和拖拉，否则采购方有权另行派车，产生费用在乙方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5.3、平时采购方单位每月不定期进行检查，凡检查不合格标准的，给予提出要求及整改措施，如中标单位未及时整改和清运，采购方单位有权进行处罚及协助整改，处罚标准按考核细则或在合同中明确，采购方单位协助整改，其费用在中标单位服务费中扣除。

5.4、中标单位在清运过程中应办理相关车辆及人员合法登记手续，同时参加各类保险等，严格按规范操作，杜绝各类安全责任事故，服务期限内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等均与采购方单位无关，全部由中标单位承担相应风险。在垃圾转运过程中必须做好垃圾车辆的密封措施，杜绝垃圾运输途中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6、**市政管养内容及要求**

**1）.项目管养内容：**

（1）对采购人养管范围的雨水管网的疏通、清淤以及对所有在管网、井及提升泵的巡检及问题上报；在突发恶劣天气下的巡检及应急处置；完成采购人临时布置的迎查突击维护任务。

（2）管渠清疏要求

每年对采购人安排的巡查范围内的管网至少进行一次轮清。尤其是建设工地及周边部位、公共管网以及外来务工人员较多社区结合部位、餐饮集中区域、人流密集区等重点易淤积区域的管井，保障管网畅通。

1. 合同期内如有新增或减少的管网，中标人需响应采购人要求完成任务，费用按实结算，结算的单价根据中标价除以招标的管线长度的数值为准。
2. 本项目中清理出的淤泥及垃圾等的运输、消纳费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增加费用，也不计入垃圾清运数量中。
3. 实际养护工作中，管网等数量以采购人养管范围内实际数量为准（该费用已包含在中标价中，投标单位应注意相应风险，今后不另行增加）。
4. 市政设施需每二日巡查一次，如有堵塞应及时清理。如有破损应第一时间上报。

（7）做好台账记录，**泥浆运输提供合法的消纳证明**。

**2）.日常巡查**

（1）巡查范围包括集镇范围内市政设施，检查项目包括设施破损及时上报；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有无违章违法事件，有无内涝积水点等。

（2）巡查员对所养护的范围每日进行两次巡查，上、下午各一次，节假日需加强巡查，每天上报巡查情况记录表，发现问题时应及时汇报发包人。

（3）巡查过程中发现情况第一时间拍照留存并告知招标方相关负责人。

**3）.城市内涝应急处置**

（1）常备排涝泵等设备，管养范围内因突发恶劣天气造成城市内涝等情况，需及时组织人员、设备进行处置，消除影响。并统一接受发包人指挥。

（2）落实工作人员负责闻堰集镇排涝闸的日常管理和运维工作，24小时不得脱岗，接受发包人的统一指挥。

4）、**其他说明**：

（1）人员、交通、办公等所有费用均需列入报价。

（2）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人员。

**7、机具设备投入要求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道路扫雪车 | 1台 | 抗雪防冻期间投入的应急保障（单独用于本项目） |
| 2 | 工程皮卡车 | 1辆 | 中标后一个月内提供到位（单独用于本项目） |
| 3 | 洒水车 | 3辆 | 总质量≥25000KG（单独用于本项目） |
| 4 | 多功能抑尘车 | 1辆 | 总质量≥18000千克（单独用于本项目、需配备雾炮设备） |
| 5 | 洗扫一体车 | 2辆 | 总质量≥12000KG（单独用于本项目） |
| 6 | 护栏清洗车 | 1辆 | 总质量≥8000KG（单独用于本项目、适用清洗中央护栏和机非护栏） |
| 7 | 电动巡回保洁车 | 15辆 | （单独用于本项目） |
| 8 | 电动特种河道保洁船 | 1艘 | 要求具备高效处置河道油污、漂浮物等功能。 |
| 9 | 垃圾压缩车 | 5辆 | 总质量≥18000 KG（单独用于本项目） |
| 10 | 吸粪车 | 1辆 | 总质量≥7300 KG（单独用于本项目） |

备注：

1、车辆等设备需要停放在本辖区范围内，场地及费用自理。所有车辆需达到国五及以上标准。

# 2、其他相关设施设备按照行业主管部门要求进行配置,所有设施设备种类及数量在投标时须作出承诺，中标后必须全部到位，并提供清单明细、自有发票（或租赁凭证）、相应设备登记证书、行驶证复印件及原件，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

**8、管理要求**

（1）规范管理、文明作业、自觉接受采购人及其上级各部门领导的检查和社会监督，对出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

 （2）项目驻点要求：需至少安排1名工作人员常驻街道办事处，配合项目实施情况，要求熟练使用word、PPT、excel等软件，具备一定的文字功底。

（3）作业时应严格遵守交通规则、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作业人员须统一穿戴安全反光背心和反光帽，佩证上岗。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确保职工人身安全。如遇各种意外事故发生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并依照法律法规妥善处理（事故情况应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

（3）专用作业车辆（含三轮车）符合环卫标准化管理要求，外观喷漆及规格符合采购人要求，机动、人力车辆应按时冲洗保养保持外观整洁，无抛洒滴漏、无满溢、无吊挂。

（4）产生垃圾应按相关要求分类处置，不得焚烧垃圾、树叶，确需垃圾二次转运的应在指定地点进行，不得直接在保洁道路上进行。

将一体化保洁清扫出来的垃圾（包括但不仅限于：枯枝、落叶、道路尘土、车辆抛洒垃圾、未找到责任人的偷盗各类垃圾、保洁单位果壳箱的垃圾等）均由一体化保洁单位负责直接清运至区相关处置单位，费用含在总价内。

（5）如遇渣土抛洒污染路面等情况，中标人应及时上报甲方，并做好照片资料，同时进行道路冲洗清理。

（6）无新闻媒体曝光，对“12345”市长公开电话和有关受理中心及信访处相关问题，处理、回复及时到位。加强管理，确保在国家、省、市、区的各项检查中不失责任分。

（7）按照以人为本原则关心职工，严格遵守有关劳动法规，认真贯彻《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善环卫工人工作生活条件促进环卫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09〕190号）和《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解决环卫工人实际困难 保障其合法权益的意见》（杭政办〔2008〕14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区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杭政函[2017]161号）文件精神，保障职工合法权益。如因违法、违规行为造成不良影响者，其责任由作业方自负。必须落实职工相应的劳保福利待遇，保障职工休息休假权利，岗位作业时间超过8小时的应安排人员轮班或者按照规定加班工资。

（8）中标供应商每年需提供一次雨水管网清淤后CCTV检测成果资料，保持管道畅通。

**四、商务需求**

1.服务期限

**▲(1)：服务期：2年（具体起止日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2)在服务期内中标人能严格履行合同，合同履行完毕后，在未找到接替前，中标人应适当延续服务（最长不超过本次合同期），费用按原合同签订的费用标准支付。如中标人在服务期内违反合同约定，经考核不合格，采购单位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2.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3.本项目投标人一旦中标，不得分包转包，一经发现中标人存在分包转包的行为，本项目合同立即自动中止，同时采购人有权没收投标单位履约保证金。

▲4.付款方式

4.1.合同签订前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接受保函）。合同生效后，支付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总额的40%预付款，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对等金额的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4.2.剩余款项按四个季度每个季度支付一次的方式进行结算，最后一次支付时间为合同期满以后。每季度进行一次考核汇总，考核人员由采购人自行组建，考核办法另行约定，具体费用根据考核办法及考核结果结算支付。

**考核办法**

一、考核对象

在承包期间，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作业情况进行检查考核。乙方道路保洁(包括集镇道路、交通道路保洁)、河道及两岸绿化保洁、公园及绿化保洁、垃圾清运情况、公厕保洁管理由闻堰街道各职能科室负责进行检查考核，由XX办汇总。

二、考核方式

甲方对乙方作业情况进行检查考核的方式分为日常巡查和月度检查两种形式，采取明查与暗访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甲方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以下发的《巡查考核整改处罚告知单》形式及时告知乙方限期整改，按考核评比标准扣分，并根据考核成绩在承包经费中对乙方进行扣罚。

三、考核办法和支付方式

1、考核标准

甲方对乙方作业情况进行检查考核的方式分为日常检查、月度考核、季度测评三种形式，采取明查与暗访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甲方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以下发的《巡查考核整改处罚告知单》形式及时告知乙方限期整改，按考核评比标准扣分，并根据考核成绩在承包经费中对乙方进行扣罚。

2、考核分值及合同终止

甲方对乙方作业情况分项目实行百分考核（详见评分标准）。每季度测评一次（指前3个月月度考核的平均分）。90分及以上为达标。第一季度考核分低于70分的予以告诫处理，第二季度仍低于70分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包括存在其他重大问题，不宜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单方面终止合同则履约保证金不予归还并承担相关损失。

3、评分标准及考核办法

（1）巡查中发现的问题，由业务部门下发《巡查抄告单》并按评分标准给予扣分。每月度90分（含）以上的不扣除服务费；每月度总分在90分（含）下的，每失1分扣2000元；每月度总分在80分（含）以上的，每失1分扣3000元；每月度总分在70分（含）以上的，每失1分扣5000元；70分以下的扣除当月服务费的15%。

四、奖惩条款

1、街道在区环卫处洁化月度排名中获市优胜榜的，给予50000元/次的奖励。区排名倒数第一位的处罚金50000元，倒数第二位的处罚金40000元，倒数第三位的处罚金30000元。

考核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项目 | 考核内容及要求 | 评分标准 |
| 台帐资料2分 | 1.层层落实管理责任制。 | 未落实责任制的扣1分 |
| 2.按行业要求建好台帐。 | 台帐每缺一项扣0.5分。 |
| 管理指标落实情况3分 | 4.按照行业标准化管理指标要求落实保洁时间及保洁次数要求。 | 保洁时间、三类四类道路保洁相关保洁工作类别未达到规定时间和次数要求的，每条每次扣0.5分 |
| 5.按照投标文件承诺严格落实人员和机械配备 | 人员和机械配备未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每次每少1人扣0.5分，机械每少一台扣1分 |
| 区域保洁质量情况10分 | 6.保洁区域无垃圾、无杂物、无积泥(沙石)，晴天无积水。雨水井沟眼畅通干净，树圈清洁无杂物和垃圾，人行道板及各类井盖缝隙无垃圾、杂物。 | 有色垃圾、杂物<3M2的每处扣O．2分，≥3M2的每处扣0.4分，有成堆垃圾的每处扣0.5分。雨水井沟眼有积泥(嵌石)的每处扣0.3分，树圈有杂物、垃圾的每处扣0.3分。道路积泥(沙石)长度<2米的每处扣0.4分，≥2米的每处扣0.8分。道路晴天积水<3M2的每处扣0.3分，≥3M2的每处扣0.5分，冬季路面积水导致路面结冰的每处扣0.5分，导致有责交通事故的每次扣1分。人行道板间、人行道各类井盖间的缝隙有垃圾、杂物的每次扣0.2分。 |
| 7.养护管理绿地保洁应与路面保洁同步，做到绿化带内无杂物、无垃圾。 | 道路绿地内有杂物、垃圾的每处扣0.5分，有成堆积存垃圾的每处扣1分。 |
| 8.保洁区域清洗要做到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广场路面见本色，无污迹，沿街果壳箱(垃圾箱、桶)等环卫设施无污垢、无积尘、无污水。 | 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广场路面污迹<1M2的每处扣0.3分，≥1M2的每处扣0.6分。沿街果壳箱(垃圾箱、桶)等环卫设施清洗质量未达标，有污迹，积尘的每处扣0.2分。 |
| 绿化管养质量情况20分 | 9.修剪苗木，要求做到整齐划一，绿篱每年8次。 | 修剪苗木，要求做到整齐划一，绿篱每年8次、检查中有不符合要求的，每平方扣0.5分，每少修剪1次的扣5分； |
| 10.清除杂草每年不少于12次，要求常年无杂草。 | 清除杂草每年不少于12次，要求常年无杂草，检查中有不符合要求的，每平方扣0.5分，每少清除1次的扣5分； |
| 11.综合性防病治虫每年4次，要求无病虫害现象。 | 综合性防病治虫每年4次，要求无病虫害现象，检查中发现有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0.5分，每少防治1次的扣5分； |
| 12.全面施肥4次，要求绿化生长健壮。 | 全面施肥4次，要求绿化生长健壮，检查中有不符合要求的，每平方扣0.5分，每少施肥1次的扣5分。 |
| 13.根据季节性温度需要，及时做好浇水护绿工作，要求无枯死、枯黄现象。 | 绿化带出现枯死、枯黄现象，每平方扣2分，出现大面积枯死的扣5分。 |
| 14.每年入冬做好防冻保暖工作。 | 检查中发现不符合要求的，每平方扣2分，出现大面积未防冻保暖的扣5分，行道树每株未保暖的扣2分。 |
| 道路保洁15分 | 15.严格按规定在每日上午7：30完成第一遍普扫和做好巡回保洁工作。作业期间保洁人员不得有立岗、脱岗、坐岗等现象。 |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第一遍普扫的每条道路扣0.5分，未巡回保洁的每条道路扣0.3分，清扫保洁人员立岗、脱岗、坐岗的每项扣0.3分。 |
| 16.所有保洁区域不得漏扫、反扫，垃圾应归拢、归堆并清除彻底，垃圾不得扫入窨井、河道。 | 道路、人行道漏扫、反扫的每处扣0.5分，垃圾归拢、归堆未清除的每处扣0.5分，清除不彻底的每处扣0.5分，垃圾扫入窨井、河道的每次扣1分。 |
| 17.垃圾应按相关要求分类处置，不得焚烧垃圾、树叶。落叶旺季做到及时清扫，并按指定地点堆放和转运。 | 垃圾未按相关要求分类处置的每次扣1分。落叶旺季未及时清扫落叶的每条道路扣0.5分，未按指定必堆放转运树叶的每次扣0.5分。 |
| 18.扫路车作业时车速≤10km／h，清扫时必须启用警示灯，清扫时须喷水压尘，无扬尘。 | 扫路车作业时车速>10km／h的每车／次扣0.5分，扫路车清扫时未开启警灯的每车／次扣0.5分，扬尘的每车／次扣0.5分。 |
| 19.环卫专业车辆外观整洁。垃圾清运车(含机动车、非机动车)实行密闭运输，无破损、无垃圾抛洒、无污水滴漏、车厢外无吊挂。人力清扫专用的车厢后栏板处设置规范的荧光交通警示标志。 | 环卫专用车辆外观不洁的每年扣0．5分。垃圾清运车未实行密闭运输发生抛洒滴漏污染路面的、车辆破损的、车厢外有吊挂的每车／次扣0.5分。人力清扫专用车的车厢后栏板处未设置规范的荧光交通警示标志的每车／次扣0.5分 |
| 20.保洁人员服装要求：《杭州市环卫作业人员着装与作业行为规范》。 | 保洁人员作业时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每人／次扣0.1分。 |
| 21.日常管理人员及保洁作业人员人数应与预定方案相符。 | 日常管理人员及保洁作业人员与预定方案不符，每少1人扣O．5分。 |
| 公厕管理6分 | 22.搞好公厕卫生，做到“四净、四无、一畅通"。即：地面净、墙面净、便池净、门窗净，无尿垢、无虫蝇、无外溢、无强烈臭味，下水道畅通。管好设施设备，保证水电正常使用。 | 公厕地面、墙面、门窗不干净的扣1分；便池冲洗不及时的扣2分；设施设备破损不及时维修的扣1分；有强烈臭味的扣1分；下水道堵塞的扣1分。 |
| 河道保洁15分 | 23.所有作业人员必须参加意外伤害保险，上岗作业时统一着工作装，水面打捞保洁人员在工作期间必须穿救生衣。 | 没有参加保险的每人次扣0.5分，没有统一着装，每人次扣0.5分；水面打捞保洁人员在工作期间未穿救生衣，每人次扣0.5分。 |
| 24.认真做好河道打捞工作，河面无漂浮物、水草、水葫芦、水瓢、树枝杂草、“污水花”等 | 每50米河道漂浮物（不含水草）超过3处的每处扣0.2分；每25米长河道发现0.25平方米以上漂浮物聚集物扣0.2分；每平米河道内发现三处“污水花”扣0.2分。 |
| 25.河道滩地、堤坡5米内基本无垃圾。 | 每发现1处较明显垃圾物扣0.2分。 |
| 26.打捞清理出的漂浮物、垃圾和杂草，做到日产日清；不得任意堆放，要求保持环境卫生； | 未按规定的每起扣0.5分。 |
| 27.对河道乱倒垃圾（含建筑垃圾）、偷排污水、非法捕捞等情况的监督，并报告相关执法部门，便于及时查处。工作中发现河道设施损坏等情况，及时报告相关部门。 | 未及时发现、阻止或报告河道内有违章设置拦河渔具、沉船和其它有碍行洪畅通情况的；未及时发现、阻止或报告管理范围内有违章建筑棚建、倾倒废土、垃圾；设立电杆、种植、排放污水、埋设穿堤管道等其他违章情况，因督察不力而造成负面影响的，将酌情扣保洁单位0.5分。 |
| 垃圾清运质量情况4分 | 28.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及时清运，并做好清运记录 | 未及时清运发现一次扣0.5分，登记记录不规范和不完整的发现一次扣0.5分。 |
| 29.保证全封闭清运，做到不抛、洒、漏。垃圾筒内外卫生不到位，筒身不干净，有污迹。 | 如未做到发现一次扣0.5分。被有关单位查处扣1分。 |
| 30.严格按上级要求垃圾分类处理 | 未达到要求发现一次扣1分。 |
| 市政管养15分 | 31.管网清理 | 淤积超标，每处扣1分；浮渣超标，每处扣1分；堵塞每处扣1分；污水管网及污水井外覆盖垃圾，每处扣1分；污泥、垃圾等未及时清运，毎处扣1分；乱倒污泥、垃圾被抄告的，毎处扣2分。 |
| 32.日常巡检 | 未及时发现污水管及污水井、污水提升泵井等受损溢出污水的，每处扣1分；未及时发现管道私接，每处扣1分；未及时发现坍塌每处扣2分；未佩戴安装河道养护APP手机，每次扣1分。污水提升泵未按规定时间巡查，每次扣1分。 |
| 33.计划养护 | 未按养护计划实施日常养护，或未经业主同意自行调整养护计划的每次扣1分。 |
| 其他10分 | 34.抄告问题 | 区级抄告扣0.5分/次、市级抄告扣1分/次、省级抄告扣2分/次，反复抄告按3倍处理。 |
| 35.无有责投诉(包括电话、信访、市长公开电话等)，有责投诉后处置及时 | 出现有责投诉扣1分/次，不及时处理的扣2分。 |
| 36.新闻媒体曝光 | 新闻媒体曝光查实有责的每次扣5分。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1、商务资信（11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和标准 | 权重 | 主客观分 |
| 商务资信分(11分) | 1 | 作业经验：具有2020年1月1日起至今（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发出的时间为准）类似本项目业绩（合同至少包括道路保洁、河道保洁、绿化养护等），每个得1分，本项目最高得2分。（以上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网上中标公示截图、与政府部门签订的合同原件扫描件、主管部门优良或满意服务评价，以上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 | 2分 | 客观分 |
| 2 | 投标人具有能源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企业诚信管理体系、社会责任管理体系、安全风险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每具备一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6分。（须提供相关证书证明并加盖公章，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 6分 | 客观分 |
| 3 | 投标人2020年1月1日起至今获得省级及以上政府职能部门颁发的环卫荣誉的得3分，市级相关荣誉的得2分，市级以下的得1分，本项只取最高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表彰文件、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或图片等证明资料，无则不得分。 | 3分 | 客观分 |

技术和服务方案（69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和标准具体描述 | 权重 | 主客观分 |
| 技术分（69分） | 1 | 投标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全面性 | 1.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包括作业情况分析、针对性措施、管理服务理念、预期管理目标、组织实话措施、管理及动作流程、各类管理机制、管理优势等，酌情给分。 | 3分 | 主观分 |
| 2.制定的道路清扫保洁人员和机械作业配置、排班方案，符合区块道路路况特点，有较强的针对性、可操作性，酌情给分（本项目按区环卫处要求每人可承担8千平方米清扫作业计算，道路保洁人员不低于73人，人员数量不满足的本条不得分）。 | 3分 | 主观分 |
| 3.制定的绿化养护保洁人员配置、排班方案，绿化养护保洁作业方案符合区块绿化特点，有较强的针对性、可操作性，酌情给分。 | 3分 | 主观分 |
| 4.制定的河道保洁人员和机械作业配置、排班方案，符合区块河道特点，有较强的针对性、可操作性，酌情给分。 | 3分 | 主观分 |
| 5.制定的公厕保洁人员配置、排班方案符合区块公厕特点，有较强的针对性、可操作性，酌情给分。 | 3分 | 主观分 |
| 6.制定的管网养护人员配置、作业方案和应急方案是否切合实际，符合区块管网特点，有较强的针对性、可操作性，酌情给分。 | 3分 | 主观分 |
| 7.具有丰富的自然灾害应急经验：对应急（气象灾害、城市内涝、防汛抗台、抗雪防冻）、创优评优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及重大活动保障的人员配备、物资储备和启动、应急处置等方案是否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及可操作性 | 3分 | 主观分 |
| 8.制定的垃圾偷倒的处理作业方案是否切合实际，符合区块特点，有较强的针对性、可操作性，酌情给分。 | 3分 | 主观分 |
| 2 | 投入车辆及设备 | 投标供应商具有的设备进行综合评定，在满足机具设备投入要求清单中要求投入设备后额外投入的设备：1、总质量18000kg及以上新能源洗扫一体车加每增加1辆加1分，最高得2分；2、总质量25000kg及以上洒水车每增加1辆加1分，最高得2分；3、总质量18000kg及以上新能源多功能抑尘车每增加1辆加2分，最高得2分；4、投入本项目雨水管网养护具有管道疏通车或吸粪车的，每辆加1分，最高得1分；5、总质量8000kg及以上护栏清洗车的每增加1辆加1分，最高得1分；6、机械化除雪设备（大型铲车、加装式铲雪板、滚雪装置、加装式除雪板或大型除雪设备）每增加1辆得1分，最高1分。除雪设备须提供发票、购买合同复印件。7、投入本项目绿化养护具有登高车的，每辆加1分，最高得1分8、电动长臂藻类油污应急打捞一体船每增加1艘加2分，最高得2分；注：其中车辆持有形式为自有已上牌(指投标供应商自行购置，包括分公司购置)，提供公安部门颁发的行驶证（行驶证带车辆照片及车辆信息）、车辆购置发票、机动车登记证三者缺一不可。 | 12分 | 客观分 |
| 3 | 保证进度和项目完成的方案和措施等综合评定 | 保洁服务期间提供针对本项目亚运等重大项目保障、突击保洁任务人员力量投入及设备投入，提供备用方案和相关措施，并承诺相关内容综合评定内容。 | 5分 | 主观分 |
| 4 | 技术力量安排等 | 项目负责人：1.具有环卫项目经理证书或高级环卫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项目负责人另具有高级清洁管理师、园林工程师、二级建造师其一的再得1分。2.具有五年及以上类似本项目管理经历的得2分；具有三年及以上类似本项目管理经历的得1分；无则不得分。3.项目负责人因管理类似项目，获得政府职能部门颁发的相关个人荣誉或称号的，得1分（提供相关证书、职称、相关经历证明文件扫描件及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连续两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相关人员须明显标注，以便查找） | 5分 | 客观分 |
| 项目组成员：1.配备人员作业区段表和各区段服务岗位工作表，每条道路、河道、管线等工作范围内具体人数安排；（0-2分）2.项目组成员分管负责人包含道路公厕保洁、河道保洁、绿化养护保洁、管网养护等，具有三年及以上管理类似项目工作经历，每满足一项得1.5分，最高得6分。（0-6分）3. 项目组分管负责人具有对应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个专业项目得0.5分，最高得2分；注：以上人员须提供相关证书文件扫描件及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连续两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相关人员须明显标注，以便查找，并提供管理类似项目工作经历的相关证明材料。 | 10分 |
| 5 | 职工劳动保障 | 1.投标人建立有工会（得1分）2.能提供的职工队伍稳定、防止群起劳资纠纷、保障员工合法权益方案进行评分（0-2分）. | 3分 | 主观分 |
| 6 | 投标人安全作业情况 | 1.2021年、2022年两年均未发生安全作业事故的得2分，其中一年未发生安全作业事故的得1分（需提供由相关政府部门开具未发生安全作业事故证明材料） | 2分 | 客观分 |
| 2.本项目配有专职安全员的，得1分。（专职安全员须持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下属培训机构颁发的证书，并提供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连续缴纳社保证明） | 1分 | 客观分 |
| 7 | 信息化 | 投标人具有运用智能环卫平台进行管理的，每有1个项目得1分，最高3分。（提供运用智能环卫管理项目业主单位的相关证明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自证无效） | 3分 | 客观分 |
| 8 | 个性化服务承诺 | 综合评定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项目外的个性化服务的相关方案。 | 4分 | 主观分 |

**备注：**1、评分条款中涉及的业绩、人员、社保等分公司均有效。

2、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外文资料不予认可。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不符的，均不予认可。翻译严重错误的，将视同提供虚假资料。

3、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价格分（20分）

|  |  |
| --- | --- |
| 价格权值 | 计算方法 |
| 价格权值=0.2 | 最低有效投标价格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计算得分保留小数点后2位） |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采购人）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同前页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 （采购人）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 ；

1.2.2 货物数量： ；

1.2.3 货物质量：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1.4 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

1.4.1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4.2甲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预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30％,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4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为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预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甲方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乙方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乙方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1.4.3甲方迟延支付乙方款项的，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可以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逾期利率，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1.4.4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4.5乙方可以登录：http://czj.hangzhou.gov.cn/zfcg（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在线发起付款申请和提交发票，并可以在线查询支付信息。具体操作指南可以查询该网站文件《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5.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合同专用条款***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9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0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1 合同转让和分包**

2.11.1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2乙方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甲方可直接向分包供应商支付款项。

**2.12 不可抗力**

2.12.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2.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2.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4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5 合同中止、终止**

2.15.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5.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6检验和验收**

2.16.1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6.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6.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7 通知和送达**

2.17.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履约保证金**

2.20.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金额2.5%的履约保证金；鼓励和支持乙方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乙方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甲方不得拒收。

2.20.2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0 %；

2.20.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0.4 甲方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供应商履约评价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乙方履约验收评价总分为100分的，甲方免收履约保证金；评价总分在90分以上的，收取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2%；评价总分在不满90分或者暂无评分的，收取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2.5%。

2.20.5甲方在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21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2.22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1.4.4 | 按合同书1.4.1条执行，中标供应商提交相对应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后，对大型企业的支付项目年度计划支付金额的20%，中小企业的支付项目年度计划支付金额的40%。预付款在第一年最后一次支付时扣除， |
| 1.5.1  | 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
| 1.5.2 | 萧山区闻堰街道 |
| 1.5.3  | 按采购人要求 |
| 1.6.7 | 根据采购文件中考核办法实施 |
| 1.7 | 1.7.2 |
| 1.7.1 | 萧山区 |
| 1.7.2 |  |
| 2.3.2 |  |
| 2.4.1 |  |
| 2.4.2 |  |
| 2.8  |  |
| 2.12.3 |  |
| 2.12.4 |  |
| 2.16.1 |  |
| 2.16.3 | 采购文件中考核办法 |
| 2.20.1 |  |
| 2.20.2  |  |
| 2.22  |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联合协议**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联合协议………………………………………………………………………………（页码）

（4）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5）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7）投标标的清单………………………………………………………………………（页码）

（8）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9）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联合协议（如果有）；

2.2.4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5符合性审查资料；

2.2.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7投标标的清单；

2.2.8商务技术偏离表；

2.2.9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其中一方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对联合体报价给予6%的扣除）**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四、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4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人员机械配置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类别 | 数量 | 其他说明 |
| 1 | 道路保洁 |
|  | 人员配置数量（列明分工类别） |
|  | （如：普扫、驾驶员、绿化捡拾人员等） |  |  |
|  | 。。。。。。。。 |  |  |
|  | 。。。。。。。。 |  |  |
|  | 车辆、机械配置数量（具体列明各类车辆及机械） |  |  |
|  | 。。。。。。。。 |  |  |
| 2 | 绿化养护保洁 |
| 3 | 河道保洁 |  |  |
| 4 | 公厕保洁 |  |  |
| 5 | 管网养护 |  |  |
| 6 | 自查自检巡查人员等辅助人员 |  |  |
| 7 | 其他投标供应商认为需列明的人员或机械 |  |  |

**注：2-6条，格式参照第1条--道路保洁。以上表内人员分工及数量也作为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项目实施时的考核参考依据。**

**此表后附评分表内，跟人员、车辆有关的证明资料。**

**七、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型号（如果有）** | **规格配置详细说明**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九、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投标(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具体服务**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服务要求****（年限）** | **备注** |
| 1 | 三类道路保洁 |  |  |  |  |  | 最高限价：12.49元/㎡/年 |
| 四类道路保洁 |  |  |  |  |  | 最高限价：11.58元/㎡/年 |
| 2 | 道路绿化 |  |  |  |  |  | 最高限价：7.59元/㎡/年 |
| 3 | 公园绿化 |  |  |  |  |  | 最高限价：7.59元/㎡/年 |
| 4 | 年度更换时花费用 |  |  |  |  |  | 最高限价：500元/㎡/年 |
| 5 | 行道树绿化 |  |  |  |  |  | 最高限价：62.63元/㎡/年 |
| 6 | 绿化保洁 |  |  |  |  |  | 最高限价：3.61元/㎡/年 |
| 7 | 公厕保洁 |  |  |  |  |  | 最高限价：10000元/厕位/年 |
| 8 | 河道保洁 |  |  |  |  |  | 最高限价：2.65元/㎡/年 |
| 9 | 垃圾清运 |  |  |  |  |  | 最高限价：150元/吨 |
| 10 | 雨水管养护 |  |  |  |  |  | 最高限价：1831172.28元/年 |
| **两年投标报价（小写）** |  | 两年总报价最高限价33020556元 |
| **两年投标报价（大写）**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一栏中，货物类项目填写规格型号，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5、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有关精神，发挥政府采购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政策引导作用，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杭州市财政局、

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杭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制定《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凡已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入库，并取得杭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均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市财政局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上建设信用融资模块，并与“浙里办”浙江政务服务平台对接，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鼓励各银行采用线上融资模式，将银行业务系统与信用融资模块对接，实现供应商“一次也不跑”，同时提供相关的服务支持，做好协调工作。

**三、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操作流程：**

（一）线上融资模式：

　　1.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供应商中标后，可通过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测算授信额度；

　　3.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4.审批通过后，在线办理放贷手续。

　　（二）线下融资模式：

　　1.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向合作银行提出信用资格预审，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合作银行在信用融资模块受理申请后，供应商提供审批材料。合作银行应对申请信用融资的供应商及备案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进行核对和审查；

　　4.审批通过后，合作银行应按照合作备忘录中约定的审批放款期限和优惠利率及时予以放款。

## （三）杭州e融平台申请融资

## 供应商通过杭州e融平台政采贷专区，自行选择金融产品，按规定手续办理贷款流程。

**四、注意事项**

1、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当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在该银行的唯一收款账号。

2、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不及时还款，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